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DB(SPM)/F&A/35/2 Pt.1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五章的審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你於 2023 年 5 月 3 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會提出的查詢，我獲授權作詳細回覆。

來信分項(a)

2.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 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就資助學校而言，他們可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也按需要就較大型的工程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

3. 1980年代，資助學校須自行委聘認可人士負責進行獲批核非經常津貼撥款的較大型的工程。1990年起，建築署負責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的所有大型修葺工程。至2009年，教育局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從建築署接手為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處理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校舍保養管理組於2014年亦從房屋署接手處理屋邨資助學校的工程。

4.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獲批核非經常津貼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現時統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有關的校舍修葺工作的審批安排已在資助則例訂明，而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按照資助則例行事。

來信分項(b)

5. 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的編制有69個公務員職位，截至2023年5月5日的實際人數為66人。因應工作需要，教育局另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一名行政人員，和以僱用服務形式聘用一名行政人員及兩名資訊科技人員。此外，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亦因應工作需要派駐人員協助處理各項修葺工程¹。詳情見附件一。

來信分項(c)

6. 審計報告書第1.4段表一中有關2020-2022年定期保養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見附件二。

來信分項(d)

7. 審計報告書第1.7段表四列出教育局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推出的八項改善工程計劃。截至2022年3月31日，工程項目總數為7 033項，核准預算約27億6千3百多萬元，實際開支約13億6千5百萬元。詳情見附件三。

來信分項(e)

8. 綜合施工檢查分為屋宇裝備工程及建築工程，其分區安排稍有不同。屋宇裝備工程的分區安排與定期保養合約的分區安排一致。至於建築工程部分一般涉及較多分項項目及因應各區校舍的情況及分布，我們靈活調動，作更有效率的人力配置，將六區的其中兩區分拆為三區，故建築工程部分的綜合施工檢查有七個分區。詳情見附件四。

來信分項(f)

9. 為確保善用公帑，教育局沿用建築署的做法，為校舍維修保養工程設立雙軌的保證核查制度。技術保證核查是針對個別已完成的施工令進行抽查，以確保其施工質量符合要求。至於質量保證核查則是針對整個完工項

¹ 資助學校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數目通常逾7 000宗，上一個財政年度（2022/23）更超過一萬宗，施工令更逾二萬多個。

目而進行的全面核查，核查人員會收集項目由工程批核至該項目完工的文件資料，包括工程項目的申請／批核、相關施工令、工程報告等，並作出審核，以查核工程是否按既定程序進行。由於兩者的性質及所訂定的核查目標並不相同，故此當局不擬將兩者合併處理。

來信分項(g)

10. 教育局已完成提升電腦系統。學校可在2023年6月開始於系統填寫及交回2023年3月至5月份的季度工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來信分項(h)

11. 定期工程顧問一向須按各學校的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為確保不同的定期工程顧問就工程有一致的審核標準，教育局除了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引，其保養測量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亦肩負把關的工作，逐一審視工程顧問就學校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所作出的技術評估，並會就有問題的項目評估要求工程顧問作出解釋及跟進。此外，教育局亦按審計報告第3.17段所述，已提升現有的電腦作業系統，並會要求工程顧問在下一個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起，就每個項目的評估在系統上列出詳細原因。

來信分項(i)

12. 正如上文第2段所述，學校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校舍於良好狀況。教育規例第39(1)條訂明，校舍內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須時刻維持性能良好。《學校行政手冊》也訂明，校長須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校舍保持良好狀況。如學校發現校舍（包括防火門）有欠妥而未能符合耐火結構要求或有損壞的消防裝置需要即時跟進，可按現行機制向教育局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13.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條例（第95B章），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須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並填寫證明。就此，學校需自行聘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為學校的消防裝置，例如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滅火筒等，進行年度檢查並提交檢查報告予消防處作記錄。消防處則會按既定機制對學校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抽查。

來信分項(j)

14. 審計報告書第3.25段表十六中，個別工程顧問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即被教育局要求需要增補資料或跟進)的分項數字見附件五。回應審計報告書第3.27段的建議，教育局正按報告書第3.28段所述，擬備工作指引，協助定期工程顧問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來信分項(k)

15. 前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委聘註冊石棉顧問，為校舍內仍然有低風險含石棉物料的資助學校推行「校舍石棉管理計劃」，並擬按部就班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有關工程計劃在2013年4月完成。有14所資助學校於2006至2013期間，未能安排有關拆除工程。教育局於2012至2013年間向上述14所資助學校的校長提供其校舍內含石棉物料的資料及解釋妥善管理這些已密封石棉物料的要求。根據註冊石棉顧問的報告，由於含石棉物料密封在樓宇結構、外牆內部或瓷磚地面下，顧問認為該等石棉物料已獲妥善保護，狀況良好，不會危害學校使用者的健康，宜繼續接受監察，定期每兩年進行檢查，直至日後最終被拆除。上述安排獲環境保護署認可。

16. 其後，14所資助學校當中的三所已透過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拆除學校內所有含石棉物料的構件。校舍內含石棉物料的學校數目現時已減至11所。最近一次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進行的石棉管理檢查顯示，11所學校內已密封的含石棉物料仍然保持良好狀況。

17. 誠如審計報告書第3.35段所述，教育局正與學校協調，因應石棉調查的結果採取跟進措施。教育局會敦促學校在可行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推行緊急修葺工程或大規模修葺工程時，如在需要進行有關工程的位置含石棉物料，教育局會繼續積極把其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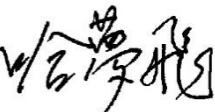
來信分項(l)

18. 就審計報告書第3.39段，來信問及學校撤銷安裝旗桿申請的原因。在2022-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內，教育局批准了123項安裝旗桿的申請，其中有41項由學校撤銷，當中原因包括學校指定安裝旗桿的位置空間不足，或需進行結構加固工程或斜坡鞏固工程；學校不接納工程顧問建議的安裝位置，或認為額外的加固工程影響學校運作。該41所學校中的40所均已有至少一支固定旗桿，只有1所因空間不足或不適合而無法設置固定旗桿而需用可移動式旗桿。

來信分項(m)

19. 審計報告書第4.15段表二十中，個別工程顧問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的分項數字見附件六。

教育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2023年5月15日

**校舍保養管理組的人手安排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公務員職位	職位編制	實際人數
首長級人員	1	1
高級專業人員	6	5 ¹
專業人員	19	18 ¹
工地督導和技術人員	38	37 ¹
行政人員	5	5
總計	69	66 ¹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行政人員	1

以僱用服務形式聘用人員	數目
行政人員	1
資訊科技人員	2

由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聘用的駐工地人員	數目
專業人員	11
工地督導和技術人員	36
行政人員	12
資訊科技支援人員	4
總數	63

¹ 職位空缺等待填補。

定期保養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
(2020-2022年)

定期保養合約	合約區域	學校數目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21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114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139
4	屯門及元朗	151
5	觀塘、西貢及黃大仙	153
6	沙田、大埔及北區	166
	總計	844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推出的八項改善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

工程計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1. 為學校加裝空調裝置	998.5
2. 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	855.3
3. 「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工程計劃	138.7
4. 為公營學校安裝升降機	247.2
5. 為資助學校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取代手動水龍頭	79.6
6. 按照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為資助學校安排檢驗及修葺服務	60.6
7. 安裝旗桿	12.3
8. 安裝通風系統	371.4
總計	2,763.6

綜合施工檢查的分區安排

屋宇設備工程的分區安排

分區	合約區域	學校數目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21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114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139
4.	屯門及元朗	151
5.	觀塘、西貢及黃大仙	153
6.	沙田、大埔及北區	166
	總計	844

建築工程的分區安排

分區	合約區域	學校數目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21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114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139
4.	屯門及元朗	151
5.	觀塘及黃大仙	111
6.	沙田及北區	127
7.	西貢及大埔	81
	總計	844

註：因應各區校舍建築工程的情況及分布，我們靈活調動人力配置，將屋宇設備工程的六區的其中兩區分拆為三區，詳情請參照上表的灰色部分。

審計報告書第 3.25 段表十六中
個別工程顧問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的分項數字

退回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原因	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數目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A (9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B (5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C (6 份報告)	整體
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	7 (78%)	5 (100%)	6 (100%)	18 (90%)
給予修葺分項的理據不充分	5 (56%)	1 (20%)	2 (33%)	8 (40%)
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質素未達標準	0 (0%)	4 (80%)	0 (0%)	4 (20%)
整體	12	10	8	20 (註)

註：部分報告被教育局退回的原因多於一個，因此整體數字和百分比並不是分項的總和。

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表二十中
個別工程顧問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的分項數字

退回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原因	緊急修葺工程報告數目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A (1527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B (1673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C (873 份報告)	整體
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	1 319 (86%)	1 085 (65%)	638 (73%)	3 042 (75%)
未能回應教育局對先前提交報告的意見	85 (6%)	110 (7%)	20 (2%)	215 (5%)
修葺分項的理據不充分	493 (32%)	204 (12%)	37 (4%)	734 (18%)
其他原因	48 (3%)	404 (24%)	203 (23%)	655 (16%)
整體	1 945	1 803	898	4 073 (註)

註：部分報告被教育局退回的原因多於一個，因此整體數字和百分比並不是分項的總和。